

## 110 指考歷史考科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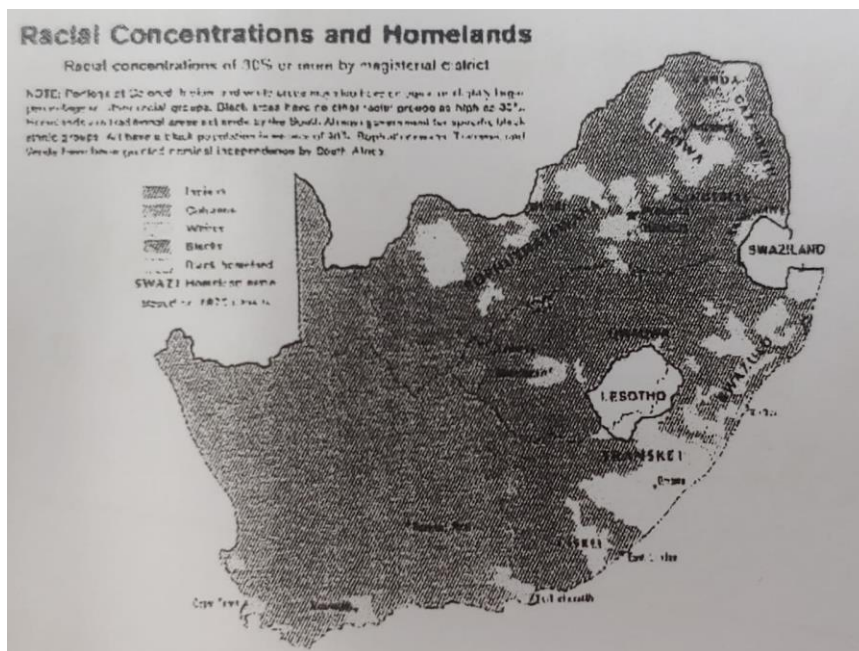
題號：8

題目：

8. 英國廣播公司報導：某地居民認為東城區乃是汙穢之地，是受詛咒之人的居所。一位出身於東城區的牛奶公司員工，在牛奶製程中接觸到牛奶，被指控污染產品，同事竟將他活活燒死，而縱火燒死他的同事並未因此被起訴。這件事最可能發生在：
- (A)納粹統治下的德國 (B)種族歧視下的美國 (C)種族隔離下的南非 (D)種姓制度下的印度

意見內容：

南非及印度都是英國殖民，於是皆有可能被英國廣播報導。



由圖可知，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有強迫黑人遷徙的情況，而南非東側皆是黑人。網路上也毫無印度有所謂東城區一詞（一區），南非則有。（網路資料不一定可信，但不可能毫無相關資料。）印度的賤民通常只能做清潔穢物的工作，不可能從事牛奶工人，南非連公園長椅都有分黑人及白人可以坐的，更何況是碰到牛奶。

南非黑人長期受白人歧視及虐待，一個黑人被燒死對他們有任何影響嗎？我不知道，頂多少個做工的人而已。由上理由，我認為選南非種族隔離政策此選項並沒有錯。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學生能否理解歷史上不同的宗教、文化背景造成的階級歧視現象。根據題幹之「汙穢之地」、「受詛咒之人」、「將他活活燒死」、加害者卻未被起訴等線索，可知其階級身分受到嚴重歧視，甚至超過法律的界線，已經深入社會結構與習俗之中。

2. 這種情況只出現在種姓制度下的印度。印度社會對「不可接觸者」的歧視，是根於「印度教」思想，經數千年的發展，已成為印度社會的普遍接受的觀念與現象，至今仍難以去除。
3. 南非施行種族隔離政策，目的在於維護少數白人統治的優越性，即便黑人多從事勞力工作，但並不會發生「在牛奶製程中接觸到牛奶，被指控汙染產品，同事竟將他活活燒死」的現象。
4. 由此可知，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9

題目：

9. 圖2是某時期興建的教堂內的浮雕，浮雕把魔鬼描繪成是手持錢袋的人，反映那個時代教會對金錢和商業的看法：教會反對借貸取息的行為，在商品上強調公道價格。這最可能是發生在哪一時期？



圖 2

- (A)羅馬帝國的晚期，政府不斷提高貨物的稅收
- (B)中世紀早期，貨幣供給減少，以物易物盛行
- (C)中世紀晚期，商業業已復甦，商人階級興起
- (D)宗教改革時，主張以工作致富，以榮耀上帝

意見內容：

1. 我認同中古時期的藝術具有怪誕風的特質，但教會不鼓勵借貸是基督教創立之初即有，選項(A)後面敘述不合邏輯，(B)中古前期商業停滯，借貸不興盛而不選，(C)沒有疑義，但(D)選項中新教崛起，鼓勵商業行為和借貸，教會重申禁止借貸實屬合理，且高中課程未深入探討中古時期的宗教藝術，故認為應開放選項(D)送分，謝謝。
2. 圖 2 時代的教會反對借貸取息，在商品上強調公道價格。應為(D)宗教改革時期。喀爾文的「預選說」，使教會獲得商人階級的支持。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學生能否確切掌握歐洲中古時期商業發展與基督教會的關係。中古時期基督教教義認為時間屬於上帝，利用時間落差收取利息是褻瀆上帝行為，故教會反對借貸取息行為。
2. 就歷史背景而言，隨著中古後期商業活動逐漸興起，商人階級活躍於社會，許多不同於傳統的新興活動，開始受到保守勢力的注目與反對。其中，教會對於商人以借貸興利的投機作為，特別加以批判。
3. 宗教改革時期，根據 Max Weber 的說法，新教喀爾文教派主張人應勤奮工作，因勤奮工作而累積財富，並不是一種罪惡，反而是「榮耀上帝」的一種方式。既如此，自然不再會把「有錢人」比做是「魔鬼」，且當時的商業模式已相當多元，借貸問題不再是教會關注的要點，故選項(D)不是正確答案。
4. 由此可知，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17**

**題目：**

17. 一份考古報告指出：雷厝（雲林麥寮）遺址出土的文物豐富，有史前陶片、青花瓷片、硬陶、瓦片、瑪瑙珠、鐵器、豐富的海貝，及鹿、羊、牛、豬等獸骨，而以鹿骨最多。遺址年代約距今540-340年間，推測應屬貓兒干文化。學者根據文物內容，推斷這個文化已與中國有交流，支持學者看法的主要依據應是：

- (A)鐵器、海貝            (B)鹿骨最多            (C)青花瓷片、硬陶    (D)瓦片、瑪瑙珠

**意見內容：**

1. 臺灣史前文化中的瑪瑙難以推定其由哪傳入，而尚可確認來源應是印度，然後藉由中國與南洋傳入臺灣。另一方面日本雖在江戶幕府後才掌握製瓷技術，但先前已有進口中國瓷器，在太平洋文化圈中再由日本傳入瓷器也是不無可能，且考古的特性為變動與修正，史前文化本來就難以追本溯源，故希望開放選項(D)，謝謝。
2. 瑪瑙珠產自中國，臺灣本地無產瑪瑙；瓦片於明鄭時期(1662~1683，距今359~378年)自中國引進，臺灣早期無瓦，時間上亦符合本題距今540-340年間，所以(D)瑪瑙珠，瓦片亦可。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學生能否藉由考古證據，判斷其遺址所屬的歷史時代。題幹中「青花瓷器」為元代中國吸收伊斯蘭藝術風格產生的著名瓷器，「硬陶」為高溫燒製陶器。工業革命前，全世界僅中國能掌握超高溫燒製陶器、瓷器的技術。臺灣無法生產「青花瓷器」、「硬陶」，此遺址出現這些物件應經由貿易手段取得。依遺址面向臺灣海峽的地理位置判斷，該遺址若與外界交流，對岸中國大陸是相當合理的對象。因而可依「青花瓷器」之遺物，推論這個文化已與中國有交流。
2. 判定遺址所屬的歷史時期，主要關鍵在於時代愈後期的文物，愈具定位價值。以本題而言，選項中文物如鐵器、海貝、鹿骨、瓦片、瑪瑙珠皆曾出現在更早的遺址文化層，如十三行遺址、漢本遺址等。因此，以本題而言，青花瓷的燒製最早出現於唐代，技術尚不成熟，曾一度衰弱，直至元代，獲得原料與燒製技術改進後，才開始規模化生產，到明清時期成為名人雅士、外銷生產的經濟商品。本題題文描述雷厝遺址距今540-340年，正值中國歷史上的明清時期，故選項(C)青花瓷最符合題意。
3. 臺灣早期遺址如新石器時代的圓山文化，已出土過瓦片；至於在中國，瓦片也常出現於新石器文化，可知其生產出現的時代甚早，發展技術也愈往後變化、用途愈多。
4. 綜上所述，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18**

**題目：**

18. 日本德川幕府常藉外交手段來強化政權的合法性，鞏固統治地位。1607年到1811年，朝鮮派遣12次通信使到日本；1610年到1850年，琉球也派了21次使節團。使節團主要是恭賀將軍繼位或世子出生，各地大名目睹其豐厚的賀禮，聽到祝賀德川一統天下的頌辭，自然心悅誠服。不過，德川幕府卻從未與中國發展正式關係，最可能的原因是：

- (A)幕府實施「鎖國」政策，拒與中國建立關係
- (B)幕府拒絕奉行朝貢體制，不願接受天朝秩序
- (C)幕府的財政發生困難，無法負擔沉重的賀禮
- (D)日本自古以文明開化自居，對中國向來輕視

**意見內容：**

關於本題敘述及答案認為有所疑義，以下述幾點說明：

- 第一、德川幕府在 1620~30 年代開始逐漸推動鎖國令，但是在初代及二代將軍任內德川幕府仍持續與外國保持交流，如推動南蠻貿易恢復與朝鮮的國交以及透過傳教士與伊比利聯盟交流等等，其中就包含試圖與明朝恢復邦交以及朝貢貿易，然而明朝仍因萬歷朝鮮之役對日本還保有警戒而拒絕。
- 第二、自德川家康提倡儒學起，儒學在幕府內逐漸受到重視，到了四代五代將軍時期朱子學更是擁有顯著地位。而自明清戰爭爆發起幕府就對其極度關注，1644 年滿清入關在日本國內引起一股華夷之辨的浪潮，最高峰時還有主張尊明攘清、自居中華文明繼任者的小中華思想出現，直到時間邁入 18 世紀才有所緩和將清從夷視為華，這部分可以從日本的《華夷變態》及《崎港商說》等相關史料略窺一二。
- 第三、隨著 1644 年明朝瓦解後，這時到長崎的船有鄭氏南明三藩等等諸多勢力，因應這個狀況幕府改變政策，對漢人商船不再以國籍而是以地名，抑或是船長名來指稱如南京船國姓船等等，雖然 1680 年後中華大勢已定但這項政策也未有改變。且康熙開放海禁使得漢人的海外貿易量不斷增加，為了應對漢人對國內市場的衝擊與控制銀銅等貴重金屬流通，幕府先後祭出對漢人船隻進一步的貿易限制，如 1685 年的定高貿易以及正德之治時的長崎新例。而面對日本方面對漢人商船的貿易限制及對清廷以幾乎是無為的消極外交態度，康熙也僅是以默許的方式回應，並沒有進一步的抗議或是要求。兩國關係至此進入一個可說是外交沉默的階段，僅互相如同幕府依靠唐通事一般獲取對方情報，至鎖國體制崩壞後始派貿易船出使清廷。

- 第四、題目所述的外交手段：德川幕府以四口對朝鮮琉球的通信與中華荷蘭的通商，這個外交形式被日本史學家稱為「大君外交」。而確實有看法從大君外交延伸認為幕府的鎖國政策不單單只是為了維持政權穩定，更是企圖反抗中華體制建立新東亞秩序。以這個觀點來看確實能夠合理將選項(B)視作正解，但不可忽略的是，大君外交雖被作為德川幕府對外政策的統稱，但其內容要到德川幕府一改南蠻貿易時期的對外政策，逐步限制外國人活動範圍，並隨著鎖國令的完成、四口通信通商確立而定型。

綜合前三點，德川幕府對於朝貢貿易、中華秩序應是抱持著開放態度。造成兩國外交冷漠的原因應是在於國內初期對清帝國的批判聲浪、以鎖國政策維持統治穩定為原則祭出一道道貿易限制降低漢人商船對國內市場衝擊與控制金銀銅流出所致。並且第四點，若要以大君外交作為德川幕府拒絕接受中華秩序企圖建立東亞新秩序的支持，那麼就不可忽略其內容的形成與當時日本國內逐漸高漲的鎖國意識並且隨著四口的確立、鎖國令的完成而定型。

若以此依據而成立的選項(B)為正解，那麼此依據同樣能作為選項(A)實施鎖國政策拒絕與中國建立關係的支持。因為鎖國令的完成與大君外交的形式是緊密相連的。相反的綜合前三點以時局、經濟貿易及紀載分析，同樣能找到證據支持實施鎖國與日清雙方外交沉默的關聯，還能指出選項(B)作為答案有不合理之處。請大考中心能夠參考本文提出的舉證，對此題做進一步的討論。

####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學生對中國朝貢體制與日本德川幕府互動關係的理解。日本雖然長期仰慕、學習中國文化，但因距離最遠且海島阻隔，是唯一未被中國正式統治過的國家，政治上獨立自主。十三世紀鎌倉幕府擊退蒙古入侵後，出現神國觀念，自主意識更強。足利幕府時代，因倭寇問題，與中國關係不佳，長期斷絕往來。德川幕府時出現「小中華」觀念，認為中國由夷狄滿人統治已非中華，自己才是真正維持中華之道的國家，無須臣服中國。
2. 德川幕府實施「鎖國政策」，目的有二：「禁絕天主教」與「外貿統制」。鎖國令最早發布於 1633 年第三任幕府將軍德川家光朝，往後禁令屢經修改強化，到 1641 年第六次修令後完成鎖國體制。鎖國政策主要對象是歐洲的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但仍允許荷蘭船與中國船到到長崎來通商。換言之，德川幕府的「鎖國政策」並非斷絕與外國的所有往來，與中國商人的貿易關係仍存在，甚至文化的交流仍然不斷。不過，這些都不是本題題幹所問的「正式關係」，即：兩國政府與政府間的「正式」國交。

3. 實際上，「鎖國政策」針對的主要是歐洲國家，而非日本周邊的亞洲國家。德川幕府與朝鮮、琉球都維持有「正式」國交，彼此間的使節交聘頻繁，如本題題幹所述，顯然並未受到「鎖國令」的影響。因而，德川日本與周邊國家的中國（尤其是清朝），一直未建立「正式」國交，就顯然不能用實施「鎖國政策」來解釋，而應有其他因素。故選項(A)不可列為正確選項。相對地，選項(B)所述之內容，更符合當時的歷史發展。
4. 綜上所述，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19**

**題目：**

19. 學者指出：這個時期學校廢弛，博士無從傳授學業，學術轉而成為家族世業，而家族又受地域之限，學術的發展因此皆與家族、地域兩者難以分離。但是，河隴地區（在今日陝西、甘肅）因距離中原戰禍較遠，又是東西交通要道，遂成為文化學術重鎮。這個時期指的是：
- (A)戰國至漢初            (B)魏晉南北朝            (C)唐末至五代            (D)宋末至蒙元

**意見內容：**

魏晉南北朝時河隴地區應為北方外族所住，沒有文化也不太可能成為文化學術重鎮。

**意見回覆：**

1. 題幹所述「學術轉而成為家族世業」、「河隴地區……遂成為文化學術重鎮」，提示此時為西漢中期以後、唐中葉以前。學術轉為家學是士族社會形成的重要背景，漢武帝後通經者可以為官，但漢代經學有各家流派解釋，必須是官方認可的解釋才能「通經」任官，於是出現壟斷學術解釋的家學，出現從累世經學到累世公卿的現象，而戰亂又讓家學更加興盛。河是黃河、隴是今日甘肅，從五胡十六國時代以來就有許多中原士人避難至此，西魏以後宇文泰刻意將此地打造成政治、經濟與文化重心，遂有「關隴集團」、「關中本位政策」。唐中葉後中國經濟重心逐漸南移，帶動文化重心南移，河隴地區逐漸失去中心地位。
2. 陳寅恪於《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21-22）所言，「河隴一隅所以經歷東漢末、西晉、北朝長久之亂世而能保存漢代中原之學術者，……即公立學校之淪廢，學術之中心移於豪族，太學博士之傳授變為家人父子之世業，所謂南北朝之家學者是也。……劉石紛亂之時，中原之地悉為戰區，獨河西一隅自前涼張氏以後尚稱治安，故其本土世家之學術既可以保存，外來避亂之儒英亦得就之傳授。」可知河隴地區於魏晉南北朝之際確實為文化學術重鎮。
3. 基於上述史實，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23**

**題目：**

23. 某人陳情說：家中牌位記載祖先名號、生卒年月，目的是不忘本，沒有別的用意。我若毀棄祖先牌位，被親族舉報到官府，依律當斬。敬請明察轉告，恩准不毀棄牌位。此人最可能是：
- (A)唐朝滅佛時的佛教徒 (B)明末來華的耶穌會士  
(C)清初的漢人天主教徒 (D)皇民化時期的臺灣人

**意見內容：**

1. 本題為判斷陳述者為何，而陳述內容表示應為由下位者（一般民眾）向政府請求「不毀壞家中的牌位、並說明牌位的意義」。在日治時期、皇民化時，日本政府為了能夠將臺灣人洗腦為日本人，也曾經要求臺灣人改信奉神道教，現今臺灣也保留許多日本神道教寺廟。因此我認為題意背景和日本皇民化時期吻合。
2. 由題幹敘述來看，應當不是寄給中國政府的陳情書，而是寄往國外，而我認為選項(B)會是更好的答案，耶穌會來華時間由明末延續到清初，當利瑪竇規矩不合教宗認定時，應有可能由耶穌會教士來代為陳情立場向教宗求情，一般漢人天主教徒又有可能受限於語言限制，而請耶穌會代為陳情，故由此思路推測，希望開放選項(B)、(C)為正解。

**意見回覆：**

1. 透過題幹所提供的「我若毀棄祖先牌位，被親族舉報到官府，依律當斬」線索，判斷某人陳情的對象並非官方。以選項(B)而言，耶穌會士應該是被陳情的對象，他不會有祖先牌位。以選項(D)而言，皇民化時代正值官方宣揚日本神道信仰，鼓吹臺灣人民毀棄祖先牌位；且當時處死採用絞刑不會斬首。
2. 在韓琦〈康熙時代中國教徒對於禮儀之爭的態度—以 1706 年教徒向教廷特使多羅遞交請願書為例〉（收入《故宮文物月刊》，第 396 期，2016 年 3 月，頁 52-53）一文中，有篇教徒向教廷特使的上書，與題文情境相似：「呈為懇恩俯准，免毀祖先牌位，以遵國法，以救蟻命事。三爵等生長中國，素守功令，而又欽崇天主聖教，遵守十誡。……有通事畢老爺問道：你家若有祖先牌位，即宜棄毀。三爵等一聞此說，驚慌汗背，泣思祖先父母係生身之根本，雖已死故，情義難忘，故設牌位，書名號，並生年、死日，以示不忘，並無他意，且係中國從古之定制。如若毀棄牌位，親族鄰舍知必告官。」
3. 又，《大清律例》卷第五〈戶律·田宅·棄毀器物稼穡等〉條中，確實定有「毀人神主者，杖九十」的刑罰，而《大清律例》卷四十七〈比引律條〉中，亦列有「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訂定將毀棄祖先牌位的行為，比照毀棄父母遺體的法律，應處斬刑。
4. 由此可知，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35

題目：

35. 一位清代官員記載：「臺灣一郡……其民，閩之泉漳二郡、粵之近海者往焉。閩人占瀕海平曠地；粵居近山，誘得番人地闢之。故粵富而狡，閩強而悍。其村落，閩曰閩社，粵曰粵莊。閩呼粵人為『客』。分氣類，積不相能，動輒聚眾持械鬥。平居亦有閩、粵錯處者，鬥則各依其類。閩、粵鬥則泉、漳合，泉、漳鬥則粵即伺勝敗以乘其後。民情浮而易動。自康熙22年入版圖，於今已百五十餘年矣；亂者凡一十有五，皆閩人也。」這則資料可用於研究有關清代臺灣的哪些議題？

(A)分類械鬥 (B)水利社會 (C)移民原鄉 (D)宗教信仰 (E)郊商貿易

意見內容：

題目問關於閩粵、漳泉械鬥的相關文本，該資料可用於研究有關清代臺灣的哪些議題？私以為選項(D)宗教信仰，亦應為正確答案。關鍵在於題目問的是該文本「可用於」哪些議題的研究，而非單純指述的對象，先予敘明。

考生整理高中既有知識及相關文本支持，分述理由如次：

- 一、參考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員林美容的「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所述：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以及乾隆六十年陳周全亂，最後演變成漳人與泉人的擲爭、械鬥之後，往往清界，有時械鬥中即造成人群的移動，漳泉的分界愈是明顯，提供了彰化媽祖信仰圈發展的契機。南瑤宮十個媽祖會的成立均在上述幾次大的械鬥及動亂之後，可見械鬥非信仰圈形成的直接主因，但是械鬥之後，使得大區域範圍內人群的同質性更高，卻是促成彰化媽祖之大型信仰圈的基礎。
- 二、參考《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 第三期（2010年9月）陳秋坤的研究「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所述：本地域（萬丹街庄）原為閩、粵移民雜居共處市集。稍後，經歷頻繁閩、粵分類械鬥以及亂後的清庄和兼併，轉形為閩南人為主的商街。同時，在地鄉紳先後運用玄天上帝（上帝廟）和媽祖信仰（「萬惠宮」）的祭祀組織，建構閩庄意識，藉此對抗客庄六堆民團的威脅。最後則是描述下淡水社業主遷居山腳地帶，形成漢人文化邊區聚落的過程。
- 三、除了原鄉信仰外，高中課本所述的「義民信仰」即是粵人因為械鬥而留下的信仰，關於閩粵械鬥的文本將直接助於理解義民信仰的起源，確為可採用的文本材料。綜上所述，建請貴中心亦更正選項(D)宗教信仰為正確選項為宜。

### 意見回覆：

1. 本題所引用資料為清代官員對臺灣閩、客族群的認識。官員認為臺灣郡（府）的人民主要來自閩（福建）、粵（廣東）近海處，閩人居住地近海，粵人近山，閩人稱粵人為「客」，時常械鬥。閩粵械鬥時，閩省泉州、漳州兩府的人會合作；當泉、漳械鬥時，粵人會依其勝負伺機而動。150 年來，動亂 15 次，都與閩人有關。掌握題幹文意的理解後，進行判斷：題文所引資料中，有具體提及的是臺灣人民來自閩、粵沿海處，並時常依省籍、府籍分類械鬥，並未提及宗教信仰。試題設問為「這則資料可用於研究有關清代臺灣的哪些議題？」應單就資料中所出現的訊息判斷，本題資料所揭示資訊僅止於分類械鬥的描述與臺灣漢人移民的祖籍揭露，故選項(D)並非正解。
2. 由此可知，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36**

**題目：**

36. 《商君書》主張：國家法令，除了原件，須另抄副本封藏於禁地，未經准許不得進入，若有擅改者，則「罪皆死不赦」。漢代，皇帝詔書公布之後若發現出錯，則視情節輕重、有無故意，分別究責與懲處相關人等。這些關乎官文書繕寫、皮藏和管理的規範，目的有哪些？
- (A)箝制人民思想自由                      (B)管制經濟物資流通                      (C)樹立中央統治權威  
(D)整飭官僚任命資格                      (E)確保政令傳達無誤

**意見內容：**

詔書是一種具有規範性、體制性的政令。因此針對詔書公布後出錯進行究責懲罰的此一管理行為，應該也涵蓋(E)確保政令傳達無誤的目的。

**意見回覆：**

1. 本題目正確答案為選項(C)、(E)。
2. 從題幹先秦典籍《商君書》、漢代關於官文書的相關規定，如「若有擅改者，則『罪皆死不赦』」判斷，用意在於確保上位者的意志能被徹底貫徹，不讓下層官吏有任意執行的機會。選項(E)官文書規範目的在於確保政令有效執行，沒有模糊空間。
3. 由此可知，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37**

**題目：**

37. 古巴比倫《漢摩拉比法典》有如下條文：「倘一位貴族攻擊另一位貴族的女兒，害她流產，須賠10個謝克的銀子；若受害婦女死亡，則肇事貴族的女兒須處死。若受害婦女是平民的女兒，因受攻擊而流產，則肇事貴族罰金減半；若受害婦女死亡，則須賠償半米納。」(按：1米納=60謝克)。上述條文反映出下列哪些觀念？
- (A)重視勞動人力                      (B)階級差別意識                      (C)重男輕女觀念  
(D)人命以錢計價                      (E)以牙還牙原則

**意見內容：**

題幹敘述當中提及若受害婦女死亡，肇事貴族的女兒需處死，而非加害者本人受刑，暗示著女性的權利遠不如男性。所以選項(C)應為正確。

**意見回覆：**

1. 《漢摩拉比法典》是上古西亞著名法典，在對等報復原則中蘊含階級差異的觀念。從題幹中可看到同為貴族，若涉及嚴重人命問題，對方失去女兒，便以自己女兒生命賠償，體現對等報復原則。但若受害者是平民僅為賠款；同樣涉及造成受傷問題，平民賠款減半，體現階級差異觀念。另外，從貴族造成平民女兒死亡只需賠款，可推論「人命以金錢計價」的現象。故選項(B)、(D)、(E)為正解。
2. 題文敘述「倘一位貴族攻擊另一位貴族的女兒……；若受害婦女死亡，則肇事貴族的女兒須處死」，由肇事貴族的女兒亦須處死償命的規定來看，主要反映「以牙還牙」原則，而未涉及性別差異。因此，難以據此判斷當時是否具選項(C)所述之重男輕女觀念。
3. 就《漢摩拉比法典》整體觀之，學界認為當時女性地位並不低下，如王世宗，《古代文明的開展—文化絕對價值的尋求》(臺北：三民，頁52)認為：「漢摩拉比法典中所見婦女的權力較近代以前似乎更高，例如丈夫欲離婚或休妻時須負補償責任，而婦女也有要求離婚、擁有財產、以及經商等權利。」劉增泉，《西洋上古史》(臺北：五南，頁57)：「法典主要在保護貴族及奴隸的主人或大商人、高利貸者，並對於廣大的奴隸進行統治，但仍有相當進步的地方—乃在於保障婦女的地位：姊妹可和兄弟們同分財產。」
4. 由此可知，本題應無疑義。